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6-02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新疆城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27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